

## 探讨似能破

净 德

《因明正理门论》论述能破与似能破时说：

能破阙等言 似破谓诸类

此中“能破阙等言”，谓前所说阙等言词，诸分过失，彼一言皆名能破。由彼一一能显前宗非善说故。

所言“似破谓诸类”者，谓同法等相似过类名似能破，由彼多分，于善比量为迷惑他而施設故，不能显示前宗不善，由彼非理而破斥故，及能破处而施設故，是彼类故，说名过类。若于非理立比量中如是施設，或不了知比量过失，或即为显彼过失门，不名过类。

陈那论师说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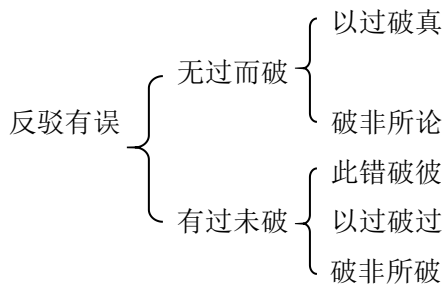
宗、因、喻三支不完整或有错误，这样的立论是能破。同法相似等十四过类是似能破。

能破是前面已经论述过的宗、因、喻三支不完整或有错误的论式，即似能立三十三过（宗五过、因十八过、喻十过）。由于这些过失把立论的错误揭示了出来，能够一一显示出哪些是不完善的立论，所以说它们是能破。

似能破有两类，第一类是同法相似等十四过类，多数似能破，是对完善的立论进行无理的破斥，为了迷惑对方和公证人，弄了一个有过失的论式，不但不能揭示出立论有什么过失，由于没有道理的破斥，自身反而犯了过失，成了破斥的对象，这是过类。另外还有一类，如果是对有过失的立论，也采取迷惑对方和公证人的办法，弄一个有过失的驳论，或者是没弄清过失就进行反驳，没能够破除立论；或者是听出了对方的过失，但反驳时自身也犯了过失，这也是似能破，但不属于过类。

辩论就是要破除对方立论的，如果驳论错误，没能破了立论，驳论就是似能破。分为两种情况：一种是所破的对象是正确的立论，是破除不了的，驳论就必然是错误的，成为反破的对象，称为过类，陈那论师把过类分为十四种。另一种是所破的对象是错误的立论，但驳论错误，没能破除得了立论，是十四过类以外的过失，陈那论师说它们不属于过类，我们不妨称为非过类。陈那论师说似能破有十四过类和非过类，但下文只讲十四过类，而不讲非过类，难道非过类不属于似能破吗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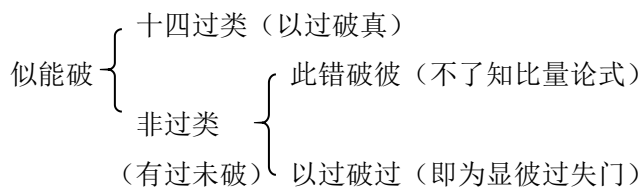
立论有对错之分，论对者在反驳立论的时候，反驳不正确就会有下面的情况：



无过而破是指立论没有过失而对其破斥，分为两种情况：一种是以过破真，用错误的驳论来破正确的立论。一种是破非所论，驳论立了一个正确的论式，而与所反驳的立论无关，二者不是立破关系，不成为一个驳论。如立论是：声无常，所作性故，如瓶。而驳论是：此山有火，现烟故，如灶。

有过未破是指立论有过失，但驳论没能够破除立论，分三种情况：第一种是此错破彼，驳论破的不是地方，此处错了而破彼处，如喻有过，却破的是宗，而宗本身没有过失；或者错的是这个意思，破的是别的意思，如错的是常，破的是神我。此错破彼是似能破，因为此错破彼对错的没有破，破的是对的部分，驳论一定是错误的，其实也是以过破真。第二种是以过破过，所破的虽然是立论的过失，但驳论也不正确。在似能立因过中有一个相违决定，两个论式都符合因三相，但所立的宗观点相反。这是立论、驳论都有过失，是犹豫因，属于以过破过。第三种是破非所破，虽然驳论正确，但所破与立论的过失无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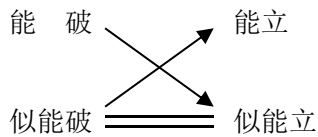
反驳要与立论的过失相关，不能与立论的过失无关，并且反驳是错的，才是似能破。破非所论、破非所破与立论的过失无关，又是一个正确的论式，所以不属于似能破。这样，似能破就可分为：



非过类里的此错破彼，因为“不了知比量论式”，错的没有破，破的也是对的，反而自己出错了，所以过类与以过破真一样，也是十四过类。以过破过，是用有过失的驳论，来破有过失的立论——“即为显彼过失门”，是似能破。因为驳论有过失，不能揭示立论的过错，是似能破。由于立论、驳论都是有过失的论式，二者的关系对应不起来，无法分析其过失，分类的话将无穷无尽，没有讨论的意义。只能是不考虑立论，根据反驳论式的过失来分类，而这就成了似能立的三十三过，因此无须再立过类。这样一来的话，讲似能破，只讲十四过类就可以了，无需再讲非过类。这就是陈那论师在晚年总集自己以前所作的因明资料，著成《集量论》时，只说十四过类，而不再提非过类的原因。

似能破所破的对象是真能立和似能立，通过上面的分析，似能破所破的对象实际上只是真能

立。驳论原本是要破似能立的，但却认错了对象，去破真能立了，不但没破了立论，反而把自己弄成了似能立，成了似能破。如下图所示：



能破所破的对象是似能立（伪论），自身不是似能立（伪论），但能破不是直接用真能立来破立论，而是通过似能立（伪论）显示出对方立论的过失，就像在“似能立表”里，查找到了对方的立论，就能显示出对方是似能立（伪论）。

《因明入正理论》是这样论述似能破的：

若不实显能立过言，名似能破。谓于圆满能立，显示缺减性言，于无过宗有过宗言，于成就因不成因言，于决定因不定因言，于不相违因相违因言，于无过喻有过喻言。如是言说，名似能破。以不能显他宗过失，彼无过故。

如果不能实在地指出能立的过失，是似能破。就是说，对于因三相圆满的论式，说有缺相，对于没有过失的宗说有过失，对于成就因说不符合第一相，对于决定因说不符合第二相或第三相，对于不相违因说不符合第二相和第三相，对于无过喻说喻有过失。这些都是似能破。因为它们不能指出立论的过失，立论没有过失的缘故。

“若不实显能立过言，名似能破。”只看这一句对似能破的定义，商羯罗主菩萨所说的似能破的对象是似能立。但接下来对似能破的分类解释“谓于圆满能立，显示缺减性言，于无过宗有过宗言，于成就因不成因言，于决定因不定因言，于不相违因相违因言，于无过喻有过喻言。如是言说，名似能破。”似能破的对象是真能立。“以不能显他宗过失，彼无过故。”肯定了，商羯罗主菩萨所说的似能破的对象就是真能立。《入论》与《集量论》所说的似能破的对象是一致的，就是对的说有错，但与《门论》不同，对的说有错，错的没说对错的原因，都是似能破。《入论》只是说了其中的一种情况，《门论》两种情况都说到了，但没有对“错的没说对错的原因”分类。之所以没有分类，就是上面已经分析过了的原因，一个是归到了十四过类里了，一个是归到似能立里了。

新因明所说的能立，不是指整个论式，而是指论式里的因支、喻支，所以似缺减破是似缺因破，不是三支短缺，缺宗支、因支、喻支中的一支或两支，而是指因三相缺相，缺某一相、或缺两相、或三相都缺。

商羯罗主菩萨对似能破的分类，是单从驳论的宗、因、喻的过失来分的，分为六类：似缺减破、似宗过破、似不成因破、似不定因破、似相违因破、似喻过破。其中似不成因破、似不定因破、似相违因破是似因过破。这就转换成对单一论式过失的讨论了，也就是因明中已经讨论过的似能立，所以似能破不出似能立三十三过类，故而商羯罗主菩萨在《入论》中略去了陈那论师的十四过类，转化为六类过失。到了后来，法称论师就不再讨论似能破了，法称论师为什么不讨论

似能破呢？因为似能破，就是似能立，所以无需再讨论似能破了。后人承袭了这种认识，对似能破不再重视，很少有人对此深入探讨研究，使其在因明中变得无足轻重了。如此说来，对似能破的讨论还有必要吗？

似能破在古因明里称为误难，也称为倒难，古因明很重视似能破，不论哪家都对误难专门进行论述。《方便心论》中分为二十种误难，《正理经》中分为二十四种误难，《如实论》中分为十六种误难，都是把立论、驳论结合起来分类的。陈那论师在早期的《门论》里用了四成儿多的(43.5%)的篇幅讲似能破，不厌其烦地对其分析说明。在晚年著的《集量论》第六品，(韩镜清先生、明性法师译为“观似能破品”，吕澂先生译为“观过类品”，法尊法师译为“观反断品”)用一品单独论述似能破，所举的十四种过类与《门论》相同，只是调整了顺序。在惜墨如金的古代论著里，用大量的篇幅来论述似能破，由此可见陈那论师不但认为讨论似能破不可或缺，而且对似能破非常重视。陈那论师在《集量论》中对建立似能破作了说明，大意是：有的人不懂真理，只会花言巧语，能把人家正确的立论说成错的，把自己错误的立论说成对的。为了防范杜绝这类错误，因此要论述似能破。陈那论师这是在说，讲似能破能够在辩论中防范杜绝诡辩，自己不犯诡辩的错误，也可以识破他人的诡辩。

陈那论师为什么不以似能立三十三过来解释似能破，而要建立十四过类呢？这样不是又费力又不易于他人接受吗？单就驳论来说，因为它也是一个论式，它自身的过失就是似能立的三十三过。但似能立只涉及一个论式，而似能破不只是与驳论有关，也与立论有关，涉及立论、驳论两个论式。驳论是针对立论所立的论式，目的是为了破除对方的观点，否则没有反驳的对象，不成辩论，成了自言自语了。所以在分析驳论对错的时候就不能单纯分析驳论的对错，而应将立论、驳论结合起来分析。似能破就是把立论、驳论结合起来分析的，而不是单从驳论来分析的。如果只是单纯分析驳论的对错，有似能立就可以了，而不需要似能破。在解析似能破的时候，要先说立论是什么，再说驳论是什么，然后才分析驳论犯的错误。如同法相似，佛教徒立“声无常，勤勇无间所发故，同喻如瓶，异喻如虚空。”这个论式宗、因、喻都没有毛病，是正确的。声论师反对，立“声常，无质碍故，同喻如虚空。”来反破。因为佛教徒立的论式是正确的，声论师的驳论就一定是错误的，错在哪儿呢？错在用立论的异法喻作驳论的同法喻，颠倒建立错误的论式。根据错的原因，称为同法相似。如果不与当下的立论对应，只是说驳论犯的是似能立里的哪类错误，不说明反驳过程中到底错在哪里，所指错误过于宽泛，没有针对性，有隔靴搔痒的弊病。似能破重在指出驳论对应立论所犯的错误的，而不是单单说明驳论论式的错误的。这就像解两个方程组成的方程组一样，是与解两个独立的方程是不一样的。前者的两个方程是相关联的一道题，后者的两个方程是互不相干的两道题；前者要把两个方程合在一起解，后者是各自去解两个方程。

因明是在菩提心的策发下，为了自己和他人获得对人生世界真相的认识，得证无上菩提而建立的，而不是为了好辩取胜而为的。讲似能破也是同样的原因，即让对方明白所犯的错误是什么，又懂得立论为什么是正确的，而不是只分析驳论犯了三十三过中的哪过了事。驳论是正确的，立

论就一定是错误的，但驳论错误的话，立论可能是正确的，也可能是错误的。无论多少错误的驳论，都不能保证立论是正确的。因为立论的正确与否靠的是立论成立的条件，即是否满足因三相，而不是似能破。所以只说出驳论的错误，并不能让论对者明白立论是正确的，这就有必要也说明立论是正确的。只有把立论与驳论挂起钩来，根据立论来分析驳论，才能既说清楚驳论是错误的，又说清楚立论是正确的。

立论者立出一个正确的论式，会有各种各样的错误反驳，陈那论师对似能破的分类，就是不厌其烦地回应各种错误的驳论，甚至是荒谬的驳论。如此说来，似能破需要分很多类吗？

《因明正理门论》讲完十四过类后，解释了建立十四过类的来源和理由：

如是过类足目所说多分，说为似能破性，最极成故，余论所说亦应如是分别成立。即此过类但由少分方便异故，建立无边差别过类，是故不说。如即此中诸有所说增益、损减、有显、无显、生理、别喻、品类相似等，由此方隅皆应谛察及应遮遣。诸有不善比量方便作如是说，展转流漫，此于余论所说无穷，故不更说。

陈那论师说：十四过类多数是正理派足目所说的，将此说为似能破，这是各方最能接受的说法，其他各家的论述也应该这样来建立。正理派及古因明论所说的过类，有的是互相之间差异很小就算作一类，过类就多的无穷无尽了，因此我不采取这些分类。如正理派及古因明论所说的增益相似、损减相似、有显相似、无显相似、生理相似、别喻相似、品类相似等，由此可知其它的许多过类，都是经过仔细审察应该去除的。这些不合理的过类都是在正理派及古因明论中所说的，辗转流传有好多论著，就不再说了。

陈那论师的十四过类源于《正理经》和古因明《如实论》，是对《正理经》的误难取舍、合并，增加了世亲论师《如实论》中的两种误难而成的。《正理经》和《如实论》是古因明长期发展的成熟结果，所以陈那论师采用二者对似能破的分类。

似能破对应的是古因明误难，但古因明堕负里，有的内容也属于似能破，如认许他难、忽视可责难处、责难不可责难处，但这些只是笼统的分类，没有具体的分析，实际运用时，可操作性不强。不能诵、不知、不能难不是似能破。破除立论的是能破，错误的能破是似能破，这些堕负没去破立论，因为根本就没有反破，也就无从说起反破的对错，没有似能破一说了。

陈那论师没有专门论述堕负，在《因明正理门论》里解释说：

又于负处，旧因明师诸有所说，或有堕在能破中摄，或有极粗，或有非理如诡语类，故此不录。余师宗等所有句义，亦应如是分别建立。如是遍计所执分等皆不应理，违所说相，皆名无智，理极远故。又此类过失言词，我自朋属论式等中多已制伏。又此方隅，我于破古因明论中已具分别，故应且止。

又，关于负处，古因明师的各种说法，有的属于能破的对象，有的讲得极为粗疏，有的没有道理如同诡辩一样，因此在我的论著里不采用负处的这些说法。其他各家的主张，也是这样以虚妄分别建立的。这些都是遍计所执，属于世俗的见解，都与真理不相符合，违背事物的自相，都

是没有正智的说法，离真如之理太远了。再者，这类叫做负处的有过失的言词，我已大多放在论式过失中解决了。还有负处所涉及的众多问题，我在破斥古因明的论著中已经具体地分析过了，就不再重复了。

新因明与古因明不同，是理论不同，其它方面是没变的。像教学一样，新因明只是教学内容改变了，而不是教学形式步骤改变了，课前做好准备、上课时组织教学讲好课、讲完课布置作业、课后检查批改作业各个方面，都没有改变。陈那论师的因明体系是重新建立了因明理论大厦，并没有重新建立辩论的形式步骤，新因明的形式步骤还是原来的形式步骤。古因明已涵括因明的各个方面，所以这些形式步骤保留在古因明的论著里就可以了，而不需要重复出现在新因明的论著里。《瑜伽师地论》中的“七因明”在古因明中非常具有代表性，刚晓法师在《从弥勒七因明辩论法到陈那二量认识论》一文中，对“七因明”总结说：

七因明的内容就是这些。其中的体性是说因明的主要特征就是用语言辩论，把因明辩论中所要用到的语言进行了一下分类，说有些是毁谤论，有些是教导论等等。

处所是举行因明辩论的地方要求。

以上这两个，其实根本不是因明辩论，而是因明辩论的前方便。

所依则是真正的因明辩论理论。

庄严是对这次因明辩论进行的评价，说的是这次因明辩论赢方的情况。说他善自他宗，言具很圆满（语言不鄙陋、轻易、雄朗、相应、义善），表现无畏，也作到了敦肃，使用了应供的方法。

堕负也是对这次因明辩论进行的评价，说的是这次因明辩论的输方的情况，说他犯了舍言、言屈、言过的毛病。

出离是对辩论参加者的教导，说我们在辩论的时候，要先观察得失、观察时众、观察善不善巧。

多所作法还是对辩论参加者的教导，说我们在辩论的时候，要做到善自他宗、勇猛无畏、辩才无竭。

如此看来，好象是举行了一次因明辩论表演，有前方便：体性、处所；有辩论的现场情况：所依；有对这次辩论的点评：庄严、堕负；有“大会主席”的总结、对辩者以后再参加辩论的教导：出离、多所作法。

七因明里面，陈那论师的新因明只对应所依部分，这是因明的理论。新因明的着眼点是因明论式，而堕负除了可以归属到能破、似能破的部分外，剩下的只能算辩论规则而非理论，故而不为陈那论师所取用。